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9月13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9年9月23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董立坤先生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本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划双实线处为增加内容,划虚线处为删除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各种暖通设备及产品、给排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零配件、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光源及照明产品、设备、太阳能产品(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上述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施工、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自有物业管理和(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物业租赁(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从事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业务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 可自行决定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范围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及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衍生品是指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

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2.1 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其利息等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2.2 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陆仟万元授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等提供担保，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3. 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5 日